

111 學年度國立北斗家商社團轉社申請單

一、社團轉社說明：

(一) 申請轉社對象：(依優先受理順序排列)

1. 因校隊、技藝競賽選手等因素。
2. 因健康狀況或經濟狀況無法配合課程需求者。(附證明)
3. 其他重大因素無法繼續留在原社團(原社團指導老師提出證明)
4. 因興趣不符或想開發其他潛能者(須繳交 500 字轉入新社團之潛能開發報告)

(二) 申請轉入之社團：

1. 若該社團有同學同意互換，並得到轉入社團及轉出社團老師皆同意即可轉社。
2. 若該社團尚有缺額，並得到轉入社團及轉出社團老師皆同意即可轉社。
3. 若欲轉入之社團無缺額，則不得轉社。(如電腦教室之電腦數量、教室內課桌椅數量、達規定人數上限或超過該教室容納空間會造成危險等…)
4. 轉出後，不得造成原社團人數低於 30 人，否則不予於核准。

(三) 開放轉社申請時間：111/9/23(五)~111/9/26(一)，逾期不受理。

※申請轉社準備資料：申請書表格乙份、如申請原因為興趣不符需繳交報告書，並加附雙方社團老師核章。

國立北斗家商社團轉出、轉入申請表

科 別		班 級	年 班
學號		姓 名	
轉社原因	☐ 因校隊、技藝競賽選手等因素。 ☐ 因健康狀況或經濟狀況無法配合課程需求者 ☐ 其他重大因素無法繼續留在原社團(原社團指導老師提出證明) ☐ 因興趣不符或想開發其他潛能者(須繳交 500 字轉入新社團之潛能開發報告)		
原社團 名稱		申請轉入 社團名稱	
		同意轉出 社團學生	班級： 學號： 姓名：
原社團 老師簽名		轉入社團 老師簽名	
相關單位核章			
社團活動 組長		學務主任	
審核結果	☐ 通過轉社 ☐ 不通過		